

聲請調解須知

一、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得受理之調解事項，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，且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。

1.民事事件：債權(車禍財損、財物損害)、債務、買賣、租賃、佔用、繼承等其他有關民事事件糾紛。

2.刑事事件：妨害風化、婚姻家庭、妨害自由名譽、信用及秘密、傷害、毀棄、親屬間財產犯罪、交通傷害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。

二、特殊案件之爭議事件，如勞資爭議、環保糾紛、醫療糾紛、消費糾紛、耕地租佃及共有土地之分割等案件，宜至相關法令所設置之專業調處單位聲請調解。

三、聲請調解，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；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，始得進行調解。

四、到哪裡聲請調解？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

1.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2.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3.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
五、聲請調解事件之內容倘涉及公同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時，如合夥人之權義關係、繼承人之權義關係、公同共有物之處分等，應得全部公同共有人之同意，始得進行調解。

六、調解的效力：

-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及自訴。
-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
-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。

七、調解的好處：

-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，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。
-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，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。

八、送件與收件：

聲請人可將聲請調解書「正本」連同「佐證資料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送至和平區調解委員會(地址：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)

不可調解之民事事件參考表

法務部 98 年 11 月

主題	事件	相關法條	備註
民法物權編	未為建物登記之所有權移轉	民法第 758 條	僅得移轉事實上處分權，不具移轉所有權之效力。
	爭執土地地界所在		土地界址應以地政機關測量為準。
	動產質權設定	民法第 884 條	調解內容約定將特定動產作為調解債權實現之擔保，因設定動產質權，應將動產交付質權人始生效力，法院將無從核定。
民法親屬編	結婚	民法第 975 條	1. 婚姻自由不得附條件、期限，亦即不得調解應否嫁娶事宜。 2. 身分行為不得代理。婚約之訂立或解除，應由婚約當事人自行為之。
	家庭糾紛		約定當事人應謹言慎行、不得毆打妻女、騷擾、飲酒、賭博等調解內容，日後無法強制執行，法院難以核定。
	履行同居義務	民法第 1001 條	不履行，日後無法強制執行。
	分居協定	民法第 1001 條	我國無分居制度，法院就分居協定無法核定。
	離婚	民法第 1049 條及第 1051 條	1. 調解離婚僅生合意離婚之效力，尚須當事人自行為離婚登記，無法為強制執行。 2. 子女探視權不得事先拋棄。
	否認子女	民法第 1063 條	否認子女之血緣，應向地方法院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。
	夫妻一方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	民法第 1089 條	1. 原則上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除有短暫交由他人管教必要外，未成年子女親權由父母共同行使。 2. 倘夫妻離婚，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由父母協議由一方或雙方行使，不得協議交由他人行使。 3. 倘夫妻一方死亡，親權則由尚存之父或母行使，不得協議交由第三人(如祖父、伯叔、舅姑等)行使。
	監護權	民法第 1094 條	監護權改定不可由當事人協議，應向法院起訴請求改定監護人。
	收養	民法第 1079 條及第 1080 條	欲收養他人子女，或養子女為未成年人之終止收養，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，不得為調解。
民法繼承編	繼承權拋棄	民法第 1174 條	繼承權於繼承開始前不得拋棄。另繼承開始後之繼承權拋棄，應全部拋棄，不得一部拋棄，拋棄繼承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票據法	票據作廢	票據法第 18 條至第 19 條	票據遺失作廢，應經法院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等程序，非當事人同意即可作廢。